**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哈密市伊州区小蠹虫综合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TCBY2025-05**

**采** **购** **人：哈密市伊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联系人:****李英** **电** **话:****19990259578**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同创博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周工** **电** **话：** **18199781228**

**2025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bookmark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bookmark4)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5](#bookmark6)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20](#bookmark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5](#bookmark1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bookmark12)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哈密市伊州区小蠹虫综合防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平台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17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 件（具体时间以磋商文件约定时间为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BY2025-05

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哈密市伊州区小蠹虫综合防治项目）

预算金额：750000.00 元 最高限价：750000.00 元。

采购需求：2025年计划对白石头乡林区干沟6、7林班以及邻近林班虫害重点发生的部分小班进行无公害防治和药剂防治，防治面积0.5万亩。（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具体时间以双方签订

合同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必须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

**时间：**2025年 03月 07日至 2025 年 03 月 14日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 “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17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 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 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 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 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 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 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 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 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CA 不 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 南—操作指南。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哈密市伊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哈密市伊州区伊州大道45号新政大厦

联系人:李英

联系方式：199902595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新疆同创博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八一路东侧魔方广场 C 单元 1621

联 系 人：周工

联系电话：1819978122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磋商须知正文部分》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 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哈密市伊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人:李英联系方式：19990259578地 址：哈密市伊州区伊州大道45号新政大厦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同创博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周工联系电话：18199781228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八一路东侧魔方广场 C 单元 1621 |
| **3** | **项目名称** | [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哈密市伊州区小蠹虫综合防治项目）](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
| **4** | **项目实施地点** | 哈密伊州区白石头乡林区 |
| **5**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6** | **服务期限** |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具体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7** | **工程质量** |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
| **8**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依法注册、具有合法的法人资格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地 完成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工作任务；(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 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税收、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 体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6)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必须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
| **10** | **最高限价** | 750000.00 元 |
| **12** | **磋商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数额：壹万元整(¥10000.00 元)；2、投标保证金形式：通过网银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转出；3、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 缴纳 |

|  |  |  |
| --- | --- | --- |
|  |  | 4、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5、保证金凭证：投标单位提供打款凭证截图加盖公章6、账户信息：开户名称：新疆同创博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行 号：313884080099开户银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火车站支行。帐 号：0802260000001231注：1、响应文件中报价保证金提交凭据为银行转账回单。响应文 件中如提供虚假材料，则没收报价保证金。2、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成交的供应商持保证 金退还信息表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3、缴纳保证金时须备注：[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哈密市伊州区小蠹虫综合防治项目）](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投标保证金 |
| **1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90 个日历日。 |
| **14** | **响应文件份数**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 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府采购网政采云 平台指定位置，无需磋商现场递交纸质文件。2、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通过政 采云平台“不见面 ”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磋商澄清、在线多 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 文件的“CA 锁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 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 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
| **15**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地点等要求** | 磋商时间：2025 年 03 月 17 日 16：00 分（北京时间）磋商地点：新疆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 足， 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费收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15］299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按最终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确定,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新疆同创博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7**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时约定 |
| **18**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9**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 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 |
| **20** |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 **的其他要求** | 1、磋商轮数:具体轮数以评审专家现场决定；2、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 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最后报价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  |  |  |
| --- | --- | --- |
| **21** |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 |
| **22** | **财务状况** | 近 1 年（ 2023 年）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新成立 的公 司仅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不适用于新成立的公司及单位) |
| **23**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 **容** | **一**、公示期满后，中标单位需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贰副至招标代理公司处。因其他原因不能送至现场的可采用邮寄（邮件）的方式，不接受到付件。 装订形式：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 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邮寄地址：新疆同创博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收 件 人：周工 联系电话：18199781228**二、成交供应商使用农药前需提供农药供货商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和农药产品合格证，交由哈密市伊州区林业和草原局备查 ；** |
| **24** | **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别** |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4、供应商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5、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6、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
| **注意事项** |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 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对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税收、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将拒绝其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站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如响应文件中提供时 将直接使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查询网站打印）。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 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2、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 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 申领CA 证 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 商在磋商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 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磋商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磋 商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注：1.本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 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哈密市伊州区小蠹虫综合防治项目）。

**1.2** **项目概况**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 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交 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开标的；

（3）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1.4** **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

（3）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采购需求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二日内以书 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 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 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 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 件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1.2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磋商文件封面

（2）投 标 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开标一览表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技术要求偏离表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9）近三年（2022年2月至2025年2月）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2）售后服务承诺

（13）企业承诺书

（14）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1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1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投标文件包括但不 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7）技术文件方案

**3.3** **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内容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 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 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3.3.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 报价。

3.3.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招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 力，招标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3.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 一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磋 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 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并予以拒绝。

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 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 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 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 效。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 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盖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 “专用章 ”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 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 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 子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 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 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 前上传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 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 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 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和评审**

**5.1** **磋商仪式**

5.1.1 采购人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 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磋商、结果公布等交互环 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

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 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1.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 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1.3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方法 ”。

**5.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3**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与澄清**

5.3.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资格证明、磋商保 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详细评审标准见第三章。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 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详细评审标准见第 三章。

5.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 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 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 **磋商、最后报价**

5.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以下两种情况和程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 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磋商机会。

（1）第一种情况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 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第二种情况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 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 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 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 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 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4.4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5** **综合评审**

5.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5.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对响应文件的经济和 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5.5.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 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5.5.4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 报的，以及“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价格）或漏（缺）报的项目 视同已含在总报价中，不予调整。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 标价评议。

**5.6** **成交原则**

对经比较和评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磋 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 商。如报价相同，由磋商小组按技术指标、实力等综合因素优劣排列。

**5.7** **磋商的特殊情形**

5.7.1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唱标，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如磋商文

件没有不合理条款，发布项目延期公告，延长三个工作日，延长期满后，仍不足三家的， 继续进入磋商程序。

5.7.2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 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6.1** **成交结果**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 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6.2.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 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 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 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 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质疑。

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 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 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 招标采购单位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7.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 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 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 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7.6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 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 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是否 符合 |
| **资格性** **审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 能力 |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必须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内容； |  |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近一年（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由基 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 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 未被“信用中国 ”网（ www.creditchina.gov.cn） 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执行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 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 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上查询须提供网页截图，且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发布至开标时间前)；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符合性** **审查**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报价未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 晰可辨 |  |
| 投标授权委托 |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 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权利与义务 |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 件的其他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保证金 | 按要求递交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  |
| 其他 |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

注：上述评审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作为无效标处理，不得进行下一环节评审。

**详细评审附表**

**A、投标报价部分（10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内容 |
| 价格 | 10分 |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B、商务技术部分（90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内容 |
| 类似业绩 | 5分 | 近三年（2022年2月至2025年2月）园林绿化类**防治服务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5分。 |
| 供货时间 | 2分 | 服务所需产品供应时间（提供承诺书）：签订合同后7天内供货到指定地点得1分，每提前1天，加1分，满分2分；超过7天供货不得分。 |
| 检测报告 | 4分 | 诱芯、诱捕器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符合招标要求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4分。不满足要求、未提供不得分。 |
| 企业标准 | 4分 | 诱芯、诱捕器需提供企业标准，符合招标要求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4分。不满足要求、未提供不得分。 |
| 资格证书 | 3分 | 提供园林绿化养护服务企业一级资格证书得3分。 |
| 实施方案 | 9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实施方案包含：①诱捕器防治实施方案②打孔注药实施方案。经评定上述2方面内容全面、可实施、具有科学性、合理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4.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5分，每有一条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或内容存在不足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扣1.5分，扣至0分为止。 |
| 进度计划 | 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进度计划；②项目进度保障措施；综合以上内容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详细，重要进度节点安排合理可行性强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有一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符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设备投入 | 9分 | 1、配备车辆，每提供1辆得1分，满分5分；需提供车辆相关证明：供应商法人或公司拥有的车辆必须提供有效机动车行驶证的复印件、车辆照片；租赁车辆必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车辆照片、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每缺少1辆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每辆车所有相关证明者不得分。2、有固定、长期的备品备件库。提供省内库房合同复印件、库房相关照片者，得4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专业技术能力 | 16分 | 1、拟派项目管理人员需具有**农林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1人得2分,最多3人，满分为6分。（同时提供人员职称证书、身份证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证明资料齐全的每人得2分，未提供齐全的，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2、拟派专业技术人员需具有**园林类有害防治相关经验**，每提供1人得2分，最多5人，满分为10分。（同时提供专业技术人员毕业证、身份证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证明资料齐全的每人得2分，未提供齐全的，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产品情况 | 6分 | 所涉及防治农药、诱芯、诱捕器需提供：产品样册、产品说明、产品图片等，详细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2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是否具体完善，各阶段服务计划，评分因素内容包括：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总体方案、包括服务内容、计划安排、人员安排、人员培训、 服务保障体系、服务承诺、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后续服务保障 措施、合理化建议的内容，整体方案完善，得 20 分； 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应急处理方案 | 6分 | 应急处理方案①部门设置；②响应程序及时间方案；③恶劣天气等内容进行评分。应急处理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需求、条理阐述清晰、无遗漏、与项目契合度高、逻辑明确且能对本项目特殊或紧急情况做出预判和解决措施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文件，按照 评标办法前附表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 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 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报价评审标准：详细评审附件

2.2.2 技术评审标准：详细评审附表

2.2.3 技术评审标准：详细评审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 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 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 投标。

（1）磋商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

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 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1 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标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 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2）按本章第 2.2.3 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 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 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文件中不明 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 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 和补正属于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 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总体目标**

2025年计划对白石头乡林区干沟6、7林班以及邻近林班0.5万亩小蠹属危害区进行无公害防治和药剂防治；通过安装诱捕器和引诱剂及打孔注药等措施，减小小蠹虫害的扩散范围和数量从而达到防治效果。

# **二、项目区基本情况**

2024年5月以来，哈密市伊州区白石头乡林区干沟6、7林班以及邻近林班发生小蠹属虫害，区林草局及时组织技术人员对虫害发生的区域进行了实地踏查和调查。根据调查和踏查结果推算，小蠹属虫害林区发生程度为被害株率15%，虫口密度15只/皮样方，中度发生的面积为0.12万亩左右，2025年预测发生面积0.5万亩左右，其中，中度发生面积0.15万亩，轻度发生面积0.35万亩。

初步判断，哈密伊州区白石头乡林区发生的小蠹虫主要是以云杉八齿小蠹和重齿小蠹为主的多种小蠹虫混合发生。危害区分布于白石头乡干沟，是伊州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风景资源地。据原自治区林业厅文守易记载，1962年哈密林区小蠹虫大量发生成灾。小蠹幼虫啃食云杉树木的韧皮部，导致树木无法正常输送养分，致使云杉成片失去绿色或死亡，相对于哈密生态环境脆弱的现实来说，小蠹虫害的发生，不但会影响当地的生态环境，还对哈密的旅游产业造成一定影响，对社会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影响。伊州区天然森林面积小，生态系统脆弱，一旦小蠹虫爆发成灾，将会给伊州区的生态安全带来危险，严重影响哈密“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所依赖的生态环境保障。为减小小蠹虫害的扩散范围和数量，非常有必要对该区域采取防治措施，以降低小蠹虫的危害，确保森林的健康生长。

# **三、防治药剂选择**

（一）防治药剂选择原则

1.选用安全、高效、低毒、低残留，对环境友好的生物或仿生物制剂。

2.选用制剂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并且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和农药产品合格证；

3.选用两种及以上农药时应充分考虑由于不同农药间的拮抗作用而造成农药药效降低的风险（包含辅助剂）。

（二）防治药剂

根据小蠹属的生物学特性和发生规律，选择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化学农药进行防治。打孔注药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及呋虫胺与助剂复配施用。

 （三）防治器械及作业方式

1.安装小蠹属诱捕器和引诱剂

将小蠹属引诱剂和小蠹虫诱捕器用非寄主树木或支撑杆固定在太阳能照到的空地上，当林子直径小于25m时，只在林外缘10～15m处安装诱捕器；当林子直径超过25m后，要在林间空地安装诱捕器，高度为诱捕器顶部距地面1.5～1.8m左右，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根据本物候信息，最佳防治时间为成虫羽化前5天布置完成，即4月中下旬完成诱捕器布设，并每过45天更换一次诱心。

为确保诱捕器安装有序进行，后续清理彻底，每套诱捕器上放置黄色标牌，标牌采用塑料制作，标牌内容参考下图。

|  |
| --- |
| 哈密市伊州区白石头乡小蠹虫防治项目诱捕器标牌 |
| 项目地点 | \_\_\_林班\_\_\_小班 |
| 安装时间 | 2025年\_\_\_月\_\_\_\_日 |
| 诱捕器编号 |  |
| 引诱剂更换时间 | 2025年\_\_\_月\_\_\_\_日 |

2.打孔注药

通过防前监测调查结果，标出需要打孔注药的虫害木，在成虫羽化前至少15天完成打孔注药工作。使用背负式打孔机在在受害木树干距离地面40-50 cm处打孔，平均每颗树2支，孔与孔之间的距离为7cm左右，孔向下倾斜45°左右，深度为树木直径的1/3，每孔注射20ml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及呋虫胺与助剂的复配剂，打孔注药后可用泥堵孔。根据本物候信息，打孔注药工作应在4月下旬前完成。

药剂防治具体实施位置见下表。

**打孔注药防治实施位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林班 | 小班 | 备注 |
| 1 | 006 | 8 |  |
| 2 | 006 | 13 |  |
| 3 | 006 | 10 |  |
| 4 | 006 | 9 |  |
| 5 | 006 | 11 |  |
| 6 | 006 | 3 |  |
| 7 | 006 | 5 |  |
| 8 | 006 | 4 |  |
| 9 | 007 | 23 |  |
| 10 | 007 | 22 |  |
| 11 | 007 | 21 |  |
| 12 | 007 | 24 |  |
| 13 | 007 | 26 |  |
| 14 | 007 | 25 |  |
| 15 | 007 | 27 |  |
| 16 | 007 | 18 |  |
| 17 | 007 | 17 |  |
| 18 | 007 | 19 |  |
| 19 | 007 | 16 |  |
| 20 | 007 | 13 |  |
| 21 | 007 | 12 |  |
| 22 | 007 | 15 |  |
| 23 | 007 | 4 |  |
| 24 | 007 | 3 |  |
| 25 | 007 | 7 |  |
| 26 | 007 | 9 |  |
| 27 | 007 | 5 |  |
| 28 | 007 | 6 |  |
| 29 | 007 | 10 |  |

**四、质量指标**

确保林业有害生物扩散蔓延，有效遏制疫情传播非发生区域，防治后虫口减退率≥80%。

**五、时限要求**：**确保10月底防治任务完成率达100%。**

2025年4月上中旬，对防治前当年受害木羽化孔数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4月中旬至下旬完成诱捕器布设及打孔注药工作后，开展第一次诱捕量调查；6月中下旬（第一次更换引诱剂）后进行第二次诱捕量调查；7月下旬（第二次更换引诱剂）后进行第三次诱捕量调查。防治区域内采取机械布样法设置9块样地，每块标准地面积3亩。调查标准地内3套诱捕器的诱捕量，通过测算被害株率减退率、虫口密度减退率和成灾率指标，对比计算防治效果。

**六、技术要求及规格参数**

**采购内容：哈密市伊州区小蠹虫综合防治服务**

|  |
| --- |
| **服务包含材料费及人工费如下**：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个、株、亩） | 参数 | 备注 |
| 1 | 材料 |  |  |  |
| 1.1 | 引诱剂 | 6900 | 小蠹虫诱芯有效成分：齿小蠹烯醇、齿小蠹二烯醇等，有效成分含量：130±20mg/袋，载体材料：高分子缓释袋（中空缓释泡直径：28mm±1，有效空间1.2ml±0.1）材质：PE(聚乙烯）单层膜厚度：0.15mm±0.05；尺寸规格：（长：54mm±5，宽：44mm±5，颜色：乳白色）；持效期：6-8周； | 每套诱捕器配备3个引诱剂 |
| 1.2 | 诱捕器 | 2300 | 小蠹虫诱捕器 材质：PP组成部件：黑色顶盖1个、中空大交叉板1个、中空小交叉板1个、黑色漏斗1个、集虫瓶1个。尺寸规格：(1)黑色顶盖：长270±1mm、宽270±1mm、高44±1mm；(2)黑色漏斗：大口直径270±1mm、小口直径60±1mm(3)中空大交叉板：长606±2mm、宽360±1mm；中空小交叉板：长606±2mm、宽302±1mm；(4)交叉板中空处：高160±1mm，宽65±1mm；(5)集虫瓶：高154±1mm、瓶身高150±1mm、瓶口直径115±2mm、瓶底直径95±1mm，底部设置排水孔：单个排水孔孔径小于1mm。 |  |
| 1.3 | 支撑杆 | 2300 | 支撑杆：组成部件包含2根镀锌管、4个诱捕器连接件。(1)镀锌管材质：镀锌金属管；高：2700mm±30mm，外径：16±0.5mm，壁厚：0.5±0.05mm，颜色：银色。(2)诱捕器连接件：材质：锰钢；形状：圆型，内径15mm±0.2mm，钢丝直径1.5mm±0.02mm;两端有10-30mm辅助手指开合辅助手指延展头，其中一端为U型15mm-20mm为诱捕器连接头。 |  |
| 1.4 | 注干药剂 | 4000 | 30ml/瓶，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及呋虫胺与助剂自行复配，总有效含量6%（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含量不低于3%）。平均每颗树2支，共需要4000支。 | 2000株 |
| 2.1 | 诱捕器悬挂 | 2300 | 主要措施为在有小蠹虫危害的6、7林班以及邻近林班，悬挂诱捕器2300套，用于监测诱杀云杉小蠹虫，防治面积5000亩：诱捕器组装完成后，将小蠹虫引诱剂悬挂于诱捕器中间处，引诱剂有效期45-60天，监测1-3套每15-50亩；防治1-2套每亩，在云杉小蠹虫扬飞期悬挂于林间空地处，远离寄主树种，悬挂高度为1.5-2米。总悬挂面积为诱捕器悬挂监管、核查铭牌：PVC，厚度0.5mm,尺寸为4CM\*6CM,UV印刷。印刷二维码。 | 含1个引诱剂悬挂 |
| 2.2 | 诱剂更换 | 4600 | 诱捕器设置50及100天后陆续更换引诱剂。 | 每年改换2次引诱剂 |
| 2.3 | 打孔注药 | 4000 | 主要措施为在2000株小蠹虫危害的松树林打孔注药：1、打孔注药电钻：木材专用长续航电钻，配套两块6芯锂电池2、安全防护：安全帽、反光衣、手套、护目镜等3、使用时确保药剂每瓶无泄露，树木胸径15cm以下，每株注药1瓶；胸径15～30cm，每株注药2瓶；胸径30～40cm，每株注药3瓶。4、打孔注药过程监管、核查铭牌：PVC，厚度0.5mm,尺寸为4CM\*6CM,UV印刷。印刷二维码 | 2000株 |

注：**成交供应商在使用农药前需提供农药供货商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和农药产品合格证，交由哈密市伊州区林业和草原局备查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 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 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 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 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2、服务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服务项目名称、服务提供地点、服务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人员工资、各类社保费用、税费、为保证服务质量所购买或租赁设 备的费用等。

4、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 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服务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5.2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者，除承担相应责任外，将按失信行为 处置。

6、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合同签订时双方约定。

7、检查考核

7.1 按甲乙双方约定的考核办法监督检查。

8、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8.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9、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

双方约定。

10、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10.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0.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0.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

电 话 ： 传 真 ： 地 址 ：

**乙** **方** **：**

电 话 ： 传 真 ： 地 址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 合同如下。

**一、** **服务内容**

**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 元）

人民币。

**三、** **服务要求及标准**

**四、**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5年 10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服务。

**五、** **付款方式**

**六、** **服务考核办法**

**七、**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八、**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 法规处理(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 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 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 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 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二** **、投** **标** **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磋商文件，决 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 目投标 。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 为人民币 元（大写：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 生效后 内完成应尽义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 元（大 写： ）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 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 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 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 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五、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元）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 注 |  |

注：1、“投标总价 ”应与“投标函 ”中“投标总价 ”一致。

2、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注册 号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注：附营业执照等企业资料。

**七、技术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的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的技术要求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偏离表填报说明：

1、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2、“偏离情况 ”分为“正偏离 ”“负偏离 ”和“无偏离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等同于招 标文件要求的为“无偏离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 ”，反

之为“负偏离 ”；

3、“偏离说明 ”是指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出现“正偏离 ”或“负偏离 ”时，对偏离的具体情 况作详细说明，**当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为“无偏离** **”时,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对应** **的“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和“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要求** **”两个格可以省略不填,** **只需在“偏离说明** **”中填写“无偏离** **”即可。**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 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列入方案中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必须长期在岗，不能只挂名不工作，否则 按违约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 或 盖 章 ）： 供 应 商 （盖 公 章 ） ：

日 期 ：

**九、近三年（2022年2月至2025年2月）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合同签订日期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应附业绩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 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 **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 中的一项即可。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 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 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 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 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 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十一、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 **1、银行打款凭证**

**2、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十二、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十三、企业承诺书**

（采购人）：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名称）采购公告（以下 简称《采购公告》）及相关要求内容，自愿参加该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 如下：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项目 名称）投标活动，不通过不正当途径获取内部信息，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二、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证明、证书全部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成分；

三、如本单位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完成此次采购工作，并完 善相关管理制度。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的《企业承诺书》,本承诺 事项均为本企业真实意见表达，愿承担一切责任。若有任何弄虚作假、违反本承诺内 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处罚、记录诚信档案等有关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

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现象。 如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我公司全权负责，如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我公司愿意接受法 律法规的处罚。

后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 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 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由基本 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 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任 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 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6、**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未被“信用中国 ”网（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或中国执行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 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上查询须提 供网页截图，且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发布至开标时间前)；

**十七、****技术文件方案**

**以下内容由供应商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实施方案；

进度计划；

设备投入；

专业技术能力；

产品情况；

售后服务方案；

应急处理方案；